

人事室通告

主旨：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辦理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之申請或應即退休案件(屆齡退休)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作業。
- (二)本校已具退休資格，並有意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同仁，請與人事室(分機 321、322)洽詢相關辦理程序及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上開人員請於本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備齊相關證件送人事室，以便後續作業。
 - 1. 退休事實表3份(有私立學校年資者4份)：人事室提供。
 - 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- 3. 1吋相片1張。
 - 4. 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與人員資料卡」及存摺影本(臺銀、一銀或合庫)各1份。
 - 5. 任卸職年資證明文件正本：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，檢附每一任職單位之服務(離職)證明、每任之敘薪通知書、派令或考核(績)通知書等相關資料，不得逕以聘書認定。
 - 6. 成績考核通知書：符合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者，請附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；其餘人員則附102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以佐證退休給與計算基準。